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3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关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公告”）等系列披露文件。我部在对前述披露文件的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两笔应收债权转让并未实质发生且转让时前述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你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5,279.55 万元。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被更正的项目是否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2)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的，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3) 说明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实质发生的应收债权转让是否影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是否需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理由和依据；涉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需要追溯调整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除对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外，一并调整了投资收益、管理费用、应收利息等会计科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涉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各项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原因。

(5)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的业绩承诺实现率，如是，请说明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和你的应对措施。

2. 年报显示，由于你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未能就相关业务约定书达成一致，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而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为，立信向你公司提出因其人力资源及项目排期等原

因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请你公司说明年报和前述公告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多个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预计在报告期内达到可使用状态而截至期末的投资进度低于 80% 且均未披露实现的经济效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截至目前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该项目是否已经开始生产，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项目未达预期，请结合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情况分析原因，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所列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比 97.5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对于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补充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并按行业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请说明原因。

5. 你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你公司股份 3,460,000 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减持的发生时间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7. 财务报告附注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第一大其他应收款 4,168,702.48 元为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五年以上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关联方名称和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政策或减少损失的保护性措施，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投资额为零，而 2016 年投资额 329,739,585.17 元，变动幅度-100%，请说明报告期投资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涉及《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并说明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9. 财务报告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108,849.94 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139,311.63 元，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情况，并索引相关公告。

10. 财务报告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927,624.65 元被冻结，请说明冻结原因和情形，并说明财务报表附注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与年报第四节“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1. 请你公司提供奈电科技 2017 年度评估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8 日